

板塘小学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43010020231208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板塘小学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2.02985 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 24 个班，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建设周期均以可研批复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板塘小学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板塘小学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线上举行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板塘小学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板塘小学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长沙市雨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雨发改投〔2023〕6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市雨花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监理、绿建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板塘小学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项目地点：雨花区洞井街道

2.3 项目概况：新建 24 个班，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建设周期均以可研批复为准。

2.4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备案移交止（含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前期咨询、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建筑工程（含节能设计）、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室外绿化景观、道路、亮化等所有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监理服务：实施监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等，从施工准备阶段到保修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负责出具绿建报批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并承担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等。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其他服务：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勘察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监理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3（2020-2022）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没有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3年12月11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800天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9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包含勘察、设计、监理中2项及以上服务）业绩或监理业绩或勘察业绩或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业绩证明材料要求：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和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②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监理类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③工程勘察业绩提供勘察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④工程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⑤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勘察负责人1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勘察



单位)名称一致。(2)拟任设计负责人 1 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名称一致。(3)拟任监理负责人 1 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1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注:1.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2.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仪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

3.2.7 其他要求:(1)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2)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3)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拟任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与驻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不能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6)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1-0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yuhua.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1-85880290。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者 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凌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与香樟路交汇处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坤图广场

邮 编：410000 邮 编：41000

联 系 人：唐先生项目负责人：李亚丽、邹露、胡俊波

电 话：0731-85880164 电 话：18674456282

传 真：/传 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李亚丽（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凌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11日

